



作者介绍

李宏林，高级记者、辽宁日报社专题部主任。1935年生于抚顺市。1951年参加工作，1953年入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现鲁迅文学院）。1956年到辽宁日报社从事新闻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返报社，从事新闻、文学、影视剧写作。他的通讯特写《龙艳》、《张莉的追求》、《啊，“男妈妈”》，报告文学《走向新岸》、《追捕“二王”纪实》，电视剧《新岸》、《家风》、《婚姻变奏曲》、《清清辽河水》，电影故事片《飞车世家》等，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影响。十余次在省内、全国获奖，有些作品被介绍到国外。他曾作为中国新闻代表团成员和电视艺术家访问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和日本。已出版小说集《大海作证》，报告文学集《黄金大盗》、《八十年代离婚案》，电视剧本集《新岸集》、《李宏林电视剧本集》，电视艺术理论集《电视剧本写作导引》等著作。

李宏林是辽宁省政协委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辽宁作家协会理事，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席团委员，辽宁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辽宁报告文学学会会长。

序

进入80年代，我重返新闻战线当记者，一晃已经是8年了。这期间我在报纸上发表的作品主要是两类：报告文学和通讯、特写。这本书收集的是通讯和特写。

报纸的写作体裁，主要是消息和通讯、特写。通讯、特写称得上是新闻报道中的常规武器了。世界积百年办报经验，脍炙人口和有传世价值的通讯、特写不少。但在改革、开放的今天，记者们面对的是富有国际意识的万花筒般的生活，在这大背景下，中国发生着经济的、政治的、道德的、文化的种种前所未有的大裂变。作为记者，如何以通讯、特写去更好地反映它们，势必要进行新的思考和探索，以便使笔下写出的东西更具有时代的色彩和生活气息。

通讯、特写每篇篇幅不长，千八百字也可成篇。看来比较容易写，但是要把它写好，却又很不容易。想想看，最多不过几千字，写事，事情要说得透彻、明白；写人，人物要写得丰满，生动。要讲结构，要有文彩，而尤其难的是要有新意。不大的地方，却要翻不少个把式，真不是个容易事儿！

我奉献给读者朋友的这些通讯、特写，说不上好，能聊以自慰的是，因为我知道这类作品不好写，所以我是认真地对待了。

我把全国新闻高级职称评委会约我写的《我的记者生涯》和总结我写作通讯、特写体会的论文《写人物》附在书前书后，以便于读者和热心于新闻写作的朋友，对一个记者写作生活的了解

和对写作技巧的掌握。

谢谢辽宁人民出版社为记者出一本新闻作品专著。

谢谢偷暇读这本书的朋友们。

1989年元旦于沈阳

我的记者生涯

——为《我的新闻生涯》一书而作

我原是从事文学写作的，1953年至1955年在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今鲁迅文学院）学习。毕业后到辽宁日报社转做新闻工作。没多久，因为在“大鸣大放”中写了一篇有关批评文艺领导上的官僚主义的报道，一下子翻船20年。

进入80年代，我重返新闻战线，在辽宁日报社当记者。我忘不了在报社召开的平反大会上，当组织宣布我当年报道中的观点完全正确的时候，同志们报以热烈的掌声。它激励我在重新走上记者岗位，操起千钧笔的时候，依然要直面社会，敢说真话，不辜负党和人民对我的信任和重托。

几十年不正常的社会政治生活，特别是罪恶的十年动乱时期，搞得国瘠、民痛、在我个人的心头上留下累累伤痕。但是这是整个中华民族的悲剧，所以我不拘泥于个人琐屑的悲欢，而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去思考，去写作，要求自己努力用笔去揭示一段社会历史的本质，把历史上混乱的一页撕下一角，让人们对这历史常做回顾，以便于我们去追求明天。

1980年，在沈阳615厂侦破了历时19年的800两黄金盗窃案。黄金大盗关庆昌以其狡猾的手法，伪装的面目，在历次政治运动中不断荣升，并钻进党内，最后他竟然成为侦破黄金盗窃案领导小组的负责人，真是滑天下之大稽。报社安排我去写一篇报告文学，刻划一个变色龙的典型，以便提示社会警惕当时的“四人

帮”残余分子混在革命队伍内。通过一段采访，围绕黄金大盗所发生的诸多事情，其广度及深刻的社会内含，远不是一个变色龙所能概括的。关庆昌能够隐藏下来并爬上去，完全是极左路线下不断地搞政治运动的结果。关庆昌摸准了运动模式，借运动之机栽赃别人，保护自己，屡屡成功。黄金大盗成为英雄，是代表将人妖颠倒了的政治运动实质的极为深刻的典型。所以我将视点盯向丰富的生活本身，对左右了我们几十年的、决定了千百万人命运的政治运动进行思索和剖析，我写出报告文学《黄金大盗》，较早地以纪实文学的形式，对体现了一段社会历史时期本质的重大社会政治现象做了形象的表现和抨击。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以《黄金大盗》为名的我的报告文学集发行15万册。在它发表7年之后，《法制文学选刊》又进行转载，目前电影制片厂正筹备将它拍成电影。它之能保存下来，在于我直面社会，把我的真实发现坦率地告诉读者：我们应该关注和警惕的不只是某一个人，而是我们几十年不正常的政治生活，一段涉及每个人命运的历史。我觉得我作为记者这样切入生活面进行写作，奉献给读者的东西要深刻些。

在我的记者生涯中采写失足青年刘艳华的经过是难忘的。1981年春天，我得到在鞍山市房产局工作的、住过五年监狱的女失足青年刘艳华改邪归正的线索，我去采访她。面对着目光时而阴郁、时而呆滞的刘艳华，听她道出的是一段凄凉的人生史，一个市劳动模范的女儿，一个曾有远大抱负的少女，尽管她几经立志向上，但终于被“文化大革命”无可挽回地卷进犯罪者的行列。我所采访的单位，几乎有四分之一的青工在那罪恶的岁月里留下历史的污点。我以一个长辈人思索：谁家父母甘于儿女堕落？青少年的大幅度滑坡，那毁灭人的价值、荡尽人类文明的人，不是应负主要责任吗！粉碎“四人帮”之后，社会开始趋向稳定，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百废俱兴，大多数失足青年都在追求新

生，力争与社会同步。我们应当积极地引导这些破坏因素变成建设力量，要给他们复苏的阳光，要给他们以成长的空气和水。在这样一种认识和感慨下，我写出报告文学《走向新岸》，把一个失足青年当做一个追求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新人的一种来塑造。在《辽宁日报》连载后，社会反响很强烈，报纸上开展了一次“你从《走向新岸》里得到什么？”的讨论。

但是，“左”的眼镜很难从一些人的鼻梁上摘下来，有人给报社写信，质问《辽宁日报》用几万字篇幅登个女犯人而不登劳模的事迹，用意何在？刘艳华所在单位的一名领导干部也站出来反对。这种僵化的、不给失足青年新生之路的观点，令我感慨万千，所以我强压愤慨，列举刘艳华在《走向新岸》发表之后所做的一些感人的好事，以及刘艳华这个典型在众多的失足青年中所产生的感召力量，写成《走向新岸（续篇）》，着力抨击“左”的观念，反驳了围绕宣传刘艳华所冒出一股歧视力量。

写作《走向新岸》之后，我一时成为失足青年的挚友，有的给我写信，有的找我倾诉困苦，有的结婚后生了孩子，让我给婴儿起名字，最难忘的是在我50岁生日的时候，鞍山几名失足后走上自新道路的青年，赶到我家给我祝寿，使我很受感动。有一件事我一直感到遗憾：一个在内蒙某煤矿当矿工的失足青年，在他受歧视而决定自杀前的最后一刻给我写来一封带有绘画的诀别信，他向我表白，并求得理解：他是热切希望做个新人的，但是，他心上的火花因缺氧而熄灭。我收到信后急忙往内蒙挂长途电话，想劝阻他不要如此轻生。但是挂了两天电话没有挂过去，我估计他已经死了。一封字字含泪的长信，我一直保留着。

1981年盛夏，中央电视台决定把《走向新岸》拍成电视剧，由我编剧。这之前我已经和导演王岚合作拍了两部电视剧，我想在这第三次合作中有所创新，即把新闻报道与电视剧艺术相结合，创造一种以真人真事为创作基础的纪实性电视剧。我在丹东

用3天时间把剧本赶写出来，被通过后，便在山青水秀的丹东开拍了。播映后取得了出乎意料的成功，首都各家报纸均发表评介文章，认定它是中国电视剧创作中的重要收获。在上海举行的全国优秀电视剧评选中《新岸》获一等奖，我这个记者一下子成为新闻人物，成了上海一些新闻记者的采访对象。省里和报社领导支持我在创造纪实性电视剧方面所做的努力。1982年，我又创作了纪实性电视剧《家风》，获得全国“飞天”和“金鹰”双奖。从此，我这个记者被认定为开拓中国电视剧艺术的电视剧作家，群众出版社为我出版了《李宏林电视剧本集》，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成立时我被选为主席团委员，我作为中国电视艺术家去日本东京参加了亚洲电视剧研讨会。

然而我的职业还是记者，自1983年我负责政法部之后，把主要精力用在政法题材的写作和报道上。

由于几千年封建专制思想的影响，以及十年动乱期间对法制的破坏，致使我们国家长期不能实现依法治国，人民群众多法盲，而执法者常常以权代法，却不准新闻界进行舆论监督。作为发现了许多政法工作弊端的一名记者，对此我深感忧虑。我几次建议，包括向中宣部的同志，应放宽对政法工作宣传的限制。

1983年春天，抚顺市的一位律师给我写信，希望我干预一桩案件：某商店女营业员金淑美因生女孩，百般受丈夫刘某虐待，金的弟兄出于义愤，在刘某首先动用火药枪之后，金及弟兄砸了刘及金的住房。结果全都被法院以抢劫罪判处一年徒刑。而残忍虐待妇女和歧视女婴的刘某却以胜利者逍遥法外。罪与非罪如此地颠倒，我着实再难平静。不管冒什么风险，我为呼唤执法的公正，也要打这个抱不平。采访时我遇到了刘某的父亲，他是儿子的封建后台。这个在煤矿当勤杂工的健壮老头，就是我们常说的那种“棍棍”！他威胁我说：“谁敢出头闹改判，我他妈的不怕掉这个脑袋。他妈的，谁都有脑袋！”他故意地恶狠狠地盯着我

的脑袋。我说：“咱俩凑到一块了，我也不怕掉脑袋。”

执法的公检法方面，顽固地维护着错判，与新闻舆论生死一拼的气焰也是有点威吓力量的。

我是深有感慨：愚昧与野蛮，谬误与昏庸，都在一个法字保护下气壮如牛！这是社会主义的保护人民之法吗？我决心以记者身份进行舆论冲击，在取得省政法委负责同志的支持和地方报纸的配合下，终于使金淑美案件改判，将刘某绳之以法。在《辽宁日报》发表了《发人思索的审判》。在我写作的获奖报告文学《八十年代离婚案》中，这一案例构成全篇的一章，有多家报刊予以转载。

最富有神秘和惊险色彩的，应算是我采写《追捕“二王”纪实》之行了。

被代称为“二王”的臭名昭著的持枪杀人潜逃犯王宗玮和王宗琦兄弟，于1983年9月18日在广昌山林中被击毙后，当时的公安部部长刘复之同志希望把追捕“二王”的经过写成一篇报告文学。群众出版社把这项写作任务交给了我，作为1984年1月创刊的《啄木鸟》的重头货推出。当时我正在郑州参加一个电视剧创作会议，一封电报催得我舍弃了少林寺没看，急忙赶回沈阳，从发案的沈阳空军医院采访起。由于我受公安部的委托，写作这篇必定会引起社会注目的作品，沈阳市公安局给我提供了采写上的方便。随着我深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庞大的办公大楼里去采访。我受到“无所保密”的待遇，在曾是日夜灯火通明的追捕“二王”的指挥部办公室里，同各级指挥、侦破人员接触。我最为感动的是他们那种不分昼夜、为公忘私的奉献精神。我想把追捕“二王”的日子里，他们肩负重压，千方百计地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与两个极凶残的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艰苦情景告诉人们，社会可以少去一些对他们的指责和埋怨。我难忘在武汉与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的谈话。“二王”本应在武汉被打掉，由于个

别公安人员的素质不行，让“二王”跑掉了。这位副厅长始终含着泪水同我谈话，他的强烈的内疚感情，唤起我对他的尊敬。虽然在武汉公安干警与“二王”作战失利，但是在追捕过程中所出现的一桩桩英勇感人的事情，使我依然感到我们的公安队伍是好的。所以报告文学中赞颂公安干警的基调，在采访中逐步形成。

越往南去采访，对“二王”的传说越多，什么“‘二王’杀富济贫。”“‘二王’是××儿子”……等等，把“二王”传说为富有传奇的英雄。但是我清楚“二王”从小行窃的罪恶历史，以及持枪杀人的极端利己目的。我感到迫切需要把“二王”究竟是什么货色告诉人们。所以我写作报告文学的愿望越发强烈。

我来到南昌，江西省公安部门的同志们情绪很振奋，因为“二王”被击毙在江西省广昌县，所以公安厅很重视我的采访。让我看了击毙“二王”过程的录像，王宗玟和王宗玮那皮开肉绽的惨象，够恶心人的了。随后派出刑侦处王处长和省人民警察学校孙校长及一名工程师和侦察员，开着一辆“面包”警车陪同我去五百里以外的广昌去采访。当时正是桔子初熟季节，一路山区风光，一路青黄果实，煞是好看。到了广昌，用四天时间，从上到下，采访了与“二王”作战的有功人员，公安干警模拟与“二王”对射的情景，那认真劲儿就象对付“二王”一样。采访的高潮是观看击毙“二王”的现场，广昌的山姿真雄伟，踏在高山山脊上，头上还有高山。“二王”被击毙在南坑山，车辆不能通行，县里同志劝我止步，因前边的二里山腰路不易走。我坚持非要看看“二王”的葬身之地不可，我们登上山腰小道，钻进长满茅草的南山坑，找到“二王”被击毙的地方。这时，我自慰地在心里说：我有资格向中国读者写作“二王”覆灭的报告了！

然而在回程中不幸的事情发生了：“面包”车在加速抢上一个陡坡的时候，与从对面加速抢上的载货卡车突然相遇，躲闪不及，我眼见两车即将碰撞，在紧张中忽地闪出一个想法：“完

了，可惜我占有的这些材料啊！”一个记者临死前想的是什么？就是这么一句话。幸好司机机灵，把车头拐向陡壁，缓冲一下之后，与卡车相撞，车坏人伤，总算没去见上帝。

我沿着“二王”作恶的线路，经过近一个月的采访，回沈阳后我满怀激情地写作。我写作的思想基点立在如实地向社会报告追捕“二王”的经过，主要是对人民的赞颂，对恶魔的鞭笞，难免涉及到我们的失误。我用5天时间写出四、五万字的初稿。原定在《啄木鸟》和《辽宁日报》同时发表。但是当时正逢“清除精神污染”，《啄木鸟》的创刊号篇目预告列出《追捕“二王”纪实》，沈阳有人向公安部告状，说它是篇丑化公安作品的作品。这样，磨来磨去，《啄木鸟》推迟到1984年4月份出刊，读者读到的是删减了2万字的作品。尽管这样，它也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注，《啄木鸟》上市即空，首都群众排队购买转载《追捕“二王”纪实》的《北京晚报》。作为一名记者，看到自己的作品受到欢迎，是很感欣慰的。这篇报告文学发表后我收到许多读者来信，内容分三类，大多数的读者赞扬我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写实事，说真话，启迪人思索，激发人上进；一类是指责我丑化公安干警，把无产阶级专政柱石表现得无力；还有一类是站在“二王”的立场上，说我丑化了他们尊崇的“勇者”。来信中有一位是千山道士写来的，他替我忧心，劝我莫问尘世，他希望我到千山出家。孰是孰非呢？我想对此不能强求舆论一律。而我个人所要说的是，我按照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本着一个记者应有的良心，去履行我的职责了。“二王”大案已时过5年了，我高兴的是上海电影制片厂大有勇气，邀我写作电影剧本《追捕二王》。已通过，影片制作人员正投入影片的创作工作，我希望观众有机会通过银幕，我们再重温人民群众同恶魔搏斗的不平凡的往事，随着改革的深入，民主意识的加强，或许从中会有新的感受。

重返新闻岗位七年来，省委和辽宁日报社对我的记者工作和

写作活动一直给予关怀和支持。在采写工作中失误的时候常有，领导和同志们采取谅解和帮助的态度；对于省内一些重大案件的报道乃至我在稿件中对公检法某些方面的批评，领导和同志们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大家对我的用心和坦直多能做出正确的评价，作为一个冒风险从事写作的记者，我心中是感激的。我被评为报社先进工作者，被选派为新闻工作者代表团成员出国访问。1987年我被全国新闻专业职务高级职称资格评委会评为高级记者，并被聘为全国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委，这无疑对我是莫大的鼓励。但是，这些记载的都是过去，我已经53岁，我更为重视我记者生涯的未来。

1988年5月

目 录

序.....	1
我的记者生涯.....	1
—	
忠诚的“罪人”.....	1
忠诚的“罪人”（续篇）.....	7
公安局长的.....	14
真理不是魔方	
——一起冤案平反始末.....	18
发人深思的审判.....	23
父母心.....	31
心灵的召唤.....	34
二	
一位高尚的女性.....	39
画着党旗的奖状.....	47
象她那样做人.....	50

把甜蜜留给人间·····	61
劳模一家·····	66
啊，“男妈妈”·····	72
张莉的追求·····	75
女儿情·····	83
龙艳·····	87
在温暖的怀抱里·····	92

三

一位企业家的脚步 ——记左长林·····	97
浪花赋 ——记夏任凡·····	107
他在流动中思考·····	112
菲菲和他的西餐厅·····	115
书桥 ——记刘万泉·····	119
汽车抒情诗 ——记言颀荪·····	122
转折·····	131
麦香村里的姑娘·····	134

陈陶新传	141
------	-----

四

她是一片彩云	147
情洒辽河湾	151
他向病魔宣战	158
他真是个人物	162
中国烹饪冠军	165
事业至上	169
童淑梅	175
老边饺子	178
市委书记的性格	183
他走进苍蝇王国	189
她得到人民的厚爱	
——我所看到的丁玲	197
“他就是”	
——访陈毅市长的扮演者魏启明	200
他给我力量	
——怀念安波同志	204

五

飞跃吧，沈阳站！	210
----------	-----

沈阳站新篇·····	215
五连冠——沈阳站的骄傲·····	220
“406”英雄交响曲·····	225
小客车之歌·····	238
华光风貌·····	244
黄色烟雾·····	251

六

文明礼貌之城·····	263
两个小杨姑娘·····	266
朝鲜庄稼人·····	269
中国电视剧在日本·····	274
看日本拍电视剧·····	277

七

写人物·····	280
----------	-----

忠诚的“罪人”

亦余心之所善兮，
虽九死其犹未悔！

——屈原《离骚》

王起和王文臣，这两位同志，如今在阜新市可是有点名气了。一个是原市局级干部，一个是市科级干部，都是五十左右的年纪。两年半前，他俩志愿来到一个即将倒闭的区办小厂。一年后，经他俩改名的阜新市电工器材厂，于1985年竟创造人均产值21,000元，利润3,400元的全市第一的奇迹，还不引起震动！

其实，王起早就有名了：那是1982年，他在阜新市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在他市机械局副局长的办公椅子上，被戴上了手铐。在罪犯中他是唯一的一名县团级干部，颇受重视。在市经打展览会上，专门给王起办了个展览室。认定王起犯的是受贿罪。一条罪状是，一个曾在他手下当过排长的农业户，在他当书记的工厂卖过一次帘子，这位排长给了王起400元钱，以受贿论。其实，事有起因：王起在部队曾是营模范教导员，他发现排长家境困难，用自己的积蓄，分批送给排长1,200元钱，排长如今日子好过了，送回一点余款表示谢意。再一条罪状是，他托人买一台录音机，款项已付，但结算不清，也以犯罪论。为此把他收审